

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

臺南市南區郡南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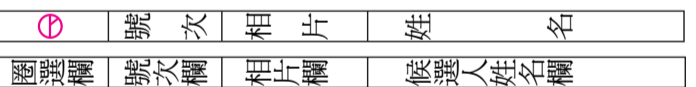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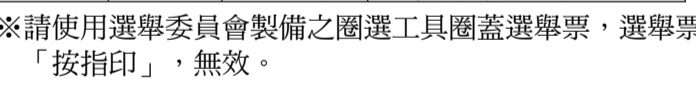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	姓名	林宏基	性別	男	學 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 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民中學 空軍幼年學校20期 空軍軍官學校59期	號次 2		姓名	王全益	性別	男	學 臺南高商職業學校初中肄業。
		出生年月日	44年1月25日	出生地	臺灣省南投縣				出生年月日	43年10月8日	出生地	臺南市	
		推薦之政黨	無	推薦之政黨	無				推薦之政黨	民主進步黨			

經 歷	部隊服務15年 勞委會就業服務員 樓管業總幹事	政 見	一、健全里內基本組織（成立巡守隊、交通管制隊、清潔隊）。 二、協助失業者找到理想工作，平衡家中收支，維持生活水平。 三、鼓勵各康樂社團活躍起來。 四、本著服務鄉親的精神，擔任專職里長。 五、傾聽民意，廣設信箱→隨時更正錯誤。 六、每半年辦理活動一次。 七、安排50歲以上里民，參加長照2.0老人福利政策講座。	經 歷	南市南區郡南里第15、16、17、18屆里長。 南市大臺南第1、2、3屆里長。	政 見	（一）加強本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，並適時噴藥服務。 （二）強化本里環保志工隊，維護里內環境及公園設施，提供里民優質居家環境，俾益提升生活品質。 （三）有效運用水溝、道路、水銀燈及天然災害等查報系統功能，使里內公共設施常保完善，營造本里安全、便利之生活空間。 （四）結合各級民意代表與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保持密切連絡，積極謀求里民福利和里內各項建設之推展。 （五）俟郡南里活動中心完工落成，並進入軌道後，即刻著手成立關懷據點，得以進一步照顧里內有所需求的長者和弱勢家庭。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

號次 3		姓名	楊燈煙	性別	男	學 國小	號次 3		姓名	楊燈煙	性別	男	學 國小
		出生年月日	44年5月10日	出生地	臺南市				出生年月日	44年5月10日	出生地	臺南市	
		推薦之政黨	無	推薦之政黨	無								

經 歷	塩埕鎮海宮主任委員 明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長壽會會長 愛心會會長	政 見	一、將里內閒置土地改建為停車場，專供里民停車使用，解決里內停車空間不足問題，提升里民福祉。 二、爭取於郡南里活動中心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提供獨居長者關懷訪視、愛心餐等服務；規劃豐富多元的健康講座與課程，提供午膳共餐服務，鼓勵長者走出戶外與他人交流，重視老年福利。 三、爭取於郡南里活動中心設置兒童圖書室、多功能才藝教室等複合式空間，提供全體大小里民休憩、交流、舒適的公共聚會空間，凝聚社區向心力。 四、定期辦理里民研習、治安座談會、手作藝文活動和里民休閒觀摩聯誼一日遊及二日遊活動，促進里民間情感交流與多元發展，帶動里內人文藝術風氣。 五、整合在地資源，持續改善里內道路及照明設備，保障里民行車安全；維護里內環境整潔，綠美化公共空間環境，提升里民居住品質，創造優質家園。 六、爭取里民各項福利，解決里民大小問題，用熱忱積極的心為民服務，打造郡南美好生活圈。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	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  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	---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嚟通賣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公休服務)